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九七四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5 日廢字第 H940006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 月 25 日 12 時 35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在

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對面，查認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泥砂污染路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 1 月 27 日第 F12117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

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15 日廢字第 H940006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

0 9440353100 號函復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

「

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

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本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2 項、第 51 條第 3 項、第 52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5 條、第 56 條、第 5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違反事實	裁罰法條	違規情節	最高罰鍰 (新臺幣)	最低罰鍰 (新臺幣)	建議裁罰金額 (新臺幣)
工程施 工污染	第 50 條	從重	6 千元	1 千 2 百元	6 千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所舉發之違規案件，訴願人並無施工，訴願人之施工範圍為公園游泳池內，游泳池外之公園另有其他工程單位施工，與訴願人無關，訴願人也無權干涉，請原處分機關詳查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發現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泥砂污染路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爰予拍照採證，經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27 日第 F12117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

嗣  
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15 日廢字第 H940006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
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0414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當日並無施工云云，惟依系爭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為系爭工程之承造人，無論當日工程污染是否為其所為，訴願人仍應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，就全部施工範圍及工地外圍周遭環境負清理之責，然訴願人未即時處理，直至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機動巡查時發現，揆諸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是其所辯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泥砂等污染路面，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以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